

六、泰國教育部助學金發放不當

AD19990026 c1

教育部為使許多因經濟危機而面臨輟學危機的學生獲得補助，在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學年度共發放八億三千五百萬泰幣助學金予約三十三萬名學生。但政府審計部門進行的調查結果，發現教育部選擇發放助學金的對象有不當情形，許多貧窮學生未獲得該助學金，而且有某些學生重複兩次獲得該助學金，這種情況發生的可能原因為缺乏協調及貪污舞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The Nation Daily)